

三明市农业农村局

明农函〔2020〕126号

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福建省农业厅等九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，壮大引领乡村产业发展力量，推动富民乡村产业发展。现就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遴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和就业优先方针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，紧扣乡村产业振兴目标，强化创新驱动，加强指导服务，优化创业环境，培育一批扎根乡村、服务农业、带动农民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。到2025年，全市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达到3600人以上，农业重点县的行政村基本实现全覆盖。农村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，创新创业层次显著提升，创新创业队伍不断壮大，乡村产业发展动能更加强劲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以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农民工、中高等院

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科技人员和在乡创新创业人员为主，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：

1. 爱党爱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个人信用记录良好，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未发生过严重违法、违规、违纪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。

2. 爱农业、有文化、懂技术、会经营、善管理。在农村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上取得突出成绩，特别是在转型发展、绿色发展、高效发展上成绩显著。

3. 有能力、有意愿带动农民就业致富，做给农民看、带着农民干、帮着农民赚，有效吸纳或促进了当地农民就业创业增收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及其创办的经济实体主要分为三类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创办家庭农场人员或种养大户。需有先进的种养技术，是当地种养能手。生产经营或销售方面有创新或有独到之处，经济效益较好。生产的农产品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，获得“三品一标”认证的优先考虑。

2. 创办、领办各类农民合作社人员。需是农民合作社创办人或主要负责人。合作社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财务制度，管理规范透明，在当地有很好的口碑。在生产技术、经营管理、品牌建设、产品营销等方面有所创新或有独到之处。加入合作社的农户（农民）数量较多，增收效果明显。

3. 创办农村一二三产业的企业或服务组织人员。需是创办现

(二) 做好信息管理。县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建立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信息档案库，跟踪收集带头人参加培训、创办企业、实施项目、享受政策扶持等情况，每年进行动态调整。

(三) 着力宣传推介。各地要充分运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全媒体资源，广泛宣传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典型事迹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(四) 开展监测评估。市级按照产业分布情况分解总体目标，详见《三明市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任务分解表》(附件1)，各地要根据培育任务，建立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信息档案库，跟踪收集带头人参加培训、创办企业、实施项目、享受政策扶持等情况，每年进行动态调整。建立调度制度，半年一小结、全年一总结，并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工作进行评估。对成效显著的县优先推介为“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”。

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每年6月25前、12月25日前将半年小结和全年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人:魏美珍,电话:0598-8223201,邮箱:smnkjb@163.com。

- 附件: 1. 三明市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任务分解表
2. 福建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备案表

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

代种养殖业、乡土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流通业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、乡村服务业、农村电商、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等企业或服务组织的创办人或主要负责人。企业或服务组织在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、业态创新、组织创新、机制创新、服务创新等方面有突破。企业或服务组织在生产经营、节能环保、营销方式、益农信息服务等方面，与同行业相比市场竞争力较强，经济效益较好，员工以农民或农民工为主。省级科技特派员，持有相关专利，获得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等奖励，参加农村创新创业大赛者优先考虑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遴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申报方式开展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申报人填写《福建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，报村集体。

（二）村级推荐。村集体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申报信息进行公示后，择优推荐给乡镇政府。

（三）乡镇审核。乡镇政府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申报人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
（四）县级备案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进行备案确认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严肃认真遴选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严格遴选、择优推荐、认真审核把关，切实把创新创业活跃、联农带农紧密、业绩突出的农村创新创业人员纳入培育范围。